

2021 年度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 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单位是副科级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制定平原示范区市容环境卫生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平原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负责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二) 负责城市环境容貌治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建筑垃圾、城管监察的综合管理。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对各乡(镇)及平原示范区区直有关单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

(三)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综合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按照城市管理的需要制定不同时期工作目标和政策。

(四) 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设施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清扫、处置专业的单位、个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城区范围内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

(五) 负责城区环卫专项资金的计划、监督、使用和管理。负责环卫任务量的核定，维修养护管理经费的定额使用和管理；负责协调、组织、监督环卫养护作业任务的招标、管理、质量检查和考核工作。

(六)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数字化城管的规定、标准，拟订城区实施数字化城管的实施方案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考核；承担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负责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对互联网租赁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负责示范区辖区内各种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 完成平原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环卫科、市容市貌科、渣土科、油烟办、控尘办。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6.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82.8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0.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20.22	总计	62	2,4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0.22	2,42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2	63.52					
20402	公安	63.52	63.5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3.52	63.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3	35.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7	31.07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9	27.4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	3.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	4.0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7	4.07					
229	其他支出	2,282.89	2,282.8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0.22	66.17	2,35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2		63.52			
20402	公安	63.52		63.5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3.52		63.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3	27.49	7.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7	27.49	3.5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9	27.4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		3.5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		4.0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7		4.07			
229	其他支出	2,282.89		2,282.8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67	38.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86.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52	63.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13	31.07	4.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82.89		2,282.8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0.22	133.26	2,286.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20.22	总计	64	2,420.22	133.26	2,28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26	66.17	6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7	38.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2
20402	公安	63.52		63.5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3.52		63.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7	27.49	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07	27.49	3.58
2120101	行政运行	27.49	27.49	
2120104	城管执法	3.58		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49	30201	办公费	3.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2.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3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0.73	公用经费合计				1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6.95	2,286.95		2,286.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	4.07		4.0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7	4.07		4.0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07	4.07		4.07	
229	其他支出		2,282.89	2,282.89		2,282.8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2,282.8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89	2,282.89		2,28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0.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0.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2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0.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2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7 万元，占 2.73%；项目支出 2354.05 万元，占 97.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20.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0.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5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

立单位。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67 万元，占 29%；公共安全（类）支出 63.52 万元，占 47.7%；城乡社区（类）支出 31.07 万元，占 23.3%。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 1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95 万元。主要用项目类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

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为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在工作方案中对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评价结果运用均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项目单位积极开展自评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拓展绩效评价的范围，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进步，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我局整体绩效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合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完成和部门整体运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专项工作开展，基本按照年初制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执行，保障教育系统日常工作运转及项目正常推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021年，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项目基本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所有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达90%，达到了预期效果。

从整体情况来看，平原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强化单位财政支出管理，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1年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个，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金额3629.9万元。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重点绩效评价关注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环卫道路清扫保

洁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得分 9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